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5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白介素6的均相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911420131.4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08月08日	科美博阳 科美诊断	二十年
一种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均相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911411233.X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08月08日	科美博阳 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1.一种白介素6的均相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ZL201911420131.4),属于均相检测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白介素6的均相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本发明对试剂盒中试剂中的受体颗粒粒径分布变异系数C.V值上下限进行了限定,且限定了每毫克质量的受体颗粒中的糖含量下限以及每毫克质量的供体颗粒中的糖含量上限,解决了(1)抗体与感光微粒偶联的效率较低;(2)包被抗体的感光微粒直接与包被抗体的发光微粒作为试剂反应,相对于抗体,微粒体积庞大,形成位阻使得反应速率低,短时间反应不充分,线性短;(3)难以同时兼顾高灵敏度和宽检测量程的问题。公司使用了该专利保护的技术制备的白介素6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产品,其测定的主体体液中白介素6标志物的定量结果可以用于监测机体的免疫状态、炎症反应,既有较合适的灵敏度,又有很宽的检测量程。

2.一种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均相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ZL201911411233.X),属于均相检测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均相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本发明对试剂盒中试剂中的受体颗粒粒径分布变异系数C.V值上下限进行了限定,且限定了每毫克质量的受体颗粒中的糖含量下限以及每毫克质量的供体颗粒中的糖含量上限,使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均相检测试剂既能满足大批量生产的商业需要,同时也有超高的灵敏度,又有很宽的检测量程。公司使用了该专利所述的方法制备的肌酸激酶同工酶的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产品,其测定的主体体液中CK-MB标志物的定量结果可以用于临床上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操作方便、检测快速、灵敏度高、准确性好;将其应用于心肌损伤的监测,可以提高急性心肌梗塞诊断的准确率。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合计约69,256,294.49元

●案件为公司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属工程款结算争议。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诉,有信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林热力")之前收到曹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两份及《起诉状》两份,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福林热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诉讼信息见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诉讼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曹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1721民初5539号】、【(2023)鲁1721民初5584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合计69,334,404.74元或查封被告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曹县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寨支行	基本户	9170117100442059888999	11,104.91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一般户	422140100100090954	581,218.32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一般户(募投)	422140100100091045	6,609.03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庄寨支行	一般户	803027401421000048	48,298.89

此次为诉讼事项的首次银行账号被冻结,后续可能存在在诉讼金额范围内继续有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但冻结金额应不会超出诉讼保全金额,即69,334,404.74元。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属工程款结算争议。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诉,有信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福林热力银行账户冻结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账户冻结,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6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03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计划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110,017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此后,由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本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

现由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于2023年8月12日届满,东银玉衡于2023年8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银玉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75,07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5,073,202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73,202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银玉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东银玉衡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3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5号),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第一批)和《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第二批),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拟向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开展交付产品的设计、设计联络等工作。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各个会计期间的确认及审计为准。

3、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3-03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8月11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41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本次股份质押后,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7,660,000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8%。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2,666	否	否	2023/8/11	2024/8/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5%	3.90%	资金周转
合计	-	2,666	-	-	-	-	-	14.35%	3.90%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4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0	2,666	14.35	3.90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2,100	2,100	68.27	3.07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115.1311	1.63	0	0			0	0	0	0
合计	23,541.5643	34.46	2,100	4,766	20.25	6.9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后续情况: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49.87万元。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允许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杜应流先生将在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主体:杜应流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4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

(二)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2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业务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在应流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49.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5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41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杜应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允许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杜应流先生将在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3,24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公司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持有公司股份69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科微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金起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股东深圳科微、金起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45,248	3.49%	IPO前取得:3,245,248股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95,410	0.75%	IPO前取得:695,4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58,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000股	2023/8/21 ~ 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95,41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5,410股	2023/8/21 ~ 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自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取得,自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1日支付自2022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塞力转债
债券代码	113601
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量	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债券上市量	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募集资金总额	54,331.00万元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	2020年9月15日
债券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初始转股价格	16.98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	16.98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65】号01)(公司已于2020年9月更名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塞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刘文选、赵轶

联系电话:010-8325223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5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6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63,191,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36,627,965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6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15-2023.07.18	15.15~17.00	1,022,500	0.4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历次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 计	-	-	1,022,500	0.4321	

注: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36,627,965股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富博睿祺自2023年2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比例0.81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9,376,870	5.7459	12,573,961	5.313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6,870	5.7459	12,573,961	5.3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即以总股本236,627,965股为基数。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富博睿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发上市,富博睿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8,946,96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富博睿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8,946,960股变更为12,525,744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份数量为8,350,496股),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4,175,248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4,175,248股相应变更为6,054,110股,该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由9,376,870股相应变更为13,596,46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2,573,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